

37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年第9号）》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群友粮油店销售的“鸡蛋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群友粮油店销售的“鸡蛋”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5月8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“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08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“鸡蛋”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；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经营不合格“鸡蛋”货值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据《广东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十二条第(二)(三)项依法对其作减轻处罚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,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养殖环节造成的,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18日